

临沧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19〕32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进一步扩大 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临沧市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2019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 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8〕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推进信息化、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总体部署,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努力扩大信息消费覆盖面,优化信息消费环境,扩大信息消费规模,强化完善信息完全保障,不断释放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信息消费规模达 25 亿元。完成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覆盖城乡的新一代互联网技术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光纤宽带网和 4G 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加快推进 5G 商用服务进程;推动光纤宽带网络向自然村延伸,持续实施“百兆乡村”示范工程,逐步提升农村地区宽带接入能力。4G 网络自然村覆盖率超过 80%。多媒体广播电视、IPTV 等业务得到普及应用。基于网络平台的新型消费快速成长,线上

线下协同互动的消费新生态发展壮大。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体系基本建立，面向企业和公民的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网络空间法规及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日趋完善，高效便捷、安全可信、公平有序的信息消费环境基本形成。

三、主要任务

(一) 大力实施宽带网络升级提速工程。加快全市光纤宽带网络升级改造步伐，全面推进城市光纤到户，持续开展老旧小区光改工作，着力扫除光纤宽带网络覆盖盲点，提升营帐带网络覆盖深度。在城市重点区域开展4G网络补点建设和网络优化工作，消除信息号盲区，扩大网络容量，提升网络速率，改善用户体验。进一步加快农村地区4G网络建设进度，扩大网络覆盖面。积极参与第五代移动通信推进工作，2019年完成5G试验网开通，推进5G试点商用，2020年进一步扩大5G覆盖范围，完成重点城区和重点景区的5G覆盖，实现规模商用。加快下一代互联网升级改造，推进窄带物联网(NB-IoT)建设进程，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到2020年全市电信业务收入19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通信运营企业)

(二) 加速推进“三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融合发展。增强广电融合媒体制播能力、服务能力、传输覆盖能力，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广播电视台建设融合媒体制播云平台，构建有线、无线、卫星与互联网融合媒体服务云平台，推动广电融合媒体服务云与制播云协同联动、融合创新，共同构建广电媒体云，

丰富高清、互动等视听节目。全面实现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数字化，到 2020 年，基本关闭模拟电视，逐步减少标清频道，提升高清频道传输覆盖能力。（责任单位：市广播电视局、临沧传媒集团、云南广电网络临沧分公司）

（三）深化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建设工程。大力推广和应用“云农 12316”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创新信息进村入户推进机制，建立健全专家及信息员队伍，完善农村基层信息服务体系。推进“益农信息社”建设，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的“六有”标准，提升“益农信息社”，硬软件设施建设水平，重点培育一批资源配置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村级示范社。探索建立可持续运营机制，充分引入市场机制，因地制宜、整合资源，推动“益农信息社”与金融、邮政、通信、电商等运营商、平台服务商合作，引导“益农信息社”与村委会、村级电商服务站、村邮站、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基层站点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四）提升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支持大型企业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为全社会提供专业化信息服务。发挥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引导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平台化、生态化发展。鼓励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积极发展位置服务、社交网络等新型支撑服务及智能应用。加强与知名信息技术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五)拓展智能产品和新技术应用。支持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在交通、旅游、能源、政务、环保等领域开展新型应用示范。抓住全省全面推进“数字经济”建设的机遇,大力实施“云上云”行动计划,依托全省打造的“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等人工智能应用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深度应用,加快建设数字临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六)丰富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推动数字出版产品和网络视听节目精品生产,丰富数字创意和内容服务。加快发展数字出版产业,积极鼓励出版单位和网络从业单位创造条件,主动推进传统新闻出版业与数字新媒体融合发展,充分利用传统新闻出版单位资源优势,力争推动电子图书、数字报刊、手机出版物等数字产品多样化发展,切实丰富网络信息内容。推动网络视听节目繁荣发展。推动电台电视台与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在内容生产、传播渠道、技术平台、机制体制、经营模式等多方面深度融合,广电、电信双向进入取得实质性进展,基于三网融合的交互式电视(IPTV)、手机电视和数字高清及超高清电视等新型业务应用取得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局、临沧传媒集团)

(七)扩大教育信息资源普及程度。全面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依托云南省教育数据中心平台的使用，建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实现 2020 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千兆到校、百兆到班”的网络建设目标。积极推动教育移动终端在各级各类学校中的使用。建设课程教学与应用服务有机结合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和资源库。鼓励学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面向继续教育开发在线教育资源。支持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在线辅导等线上线下融合的学习新模式，培育社会化的在线教育服务市场。(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八)拓展智慧健康医疗服务能力。依托全省统一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政府主导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远程医疗“乡乡通”工程，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 2020 年，远程医疗实现乡镇全覆盖。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立，大力开展“下级检查、上级诊断，上级开方、下级实施”服务，切实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构建医院综合信息平台，完善平台应用功能，充分发挥信息化在优化就医流程方面的作用，积极推进“以病人为中心”的智慧医疗建设，切实提高健康咨询、预约挂号、预约诊疗、诊间结算、检验检查结果推送、智慧医保等业务智能化水平。推进居民健康卡建设与应用，激活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信息连续记录。利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支撑，引入第三方机构，发展基于

家庭康复和慢病管理服务，提供网上药店、药品配送、医疗保险、家庭护理、康复指导等延伸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九）扩大电子商务服务领域。继续抓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全面建成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构建起覆盖县、乡、村的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体系，打造综合信息平台，初步形成信息发布、供求交易、物流配送、质量追踪及售后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农产品“上行”助力精准扶贫成效明显，培育一大批涉农电商企业和人才，促进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在农村广泛应用，基本形成农产品销售多渠道、品牌培育得到加快、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应用更加广泛、配套支撑更加完善、产业发展更加集聚的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整合进农村新格局。县（区）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公共服务中心、乡（镇、农场）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公共服务站覆盖率达到100%。推进特色产业+电商+快递物流融合发展，结合“一村一品、一县一业”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设网店、微店等，发展农产品线上销售、大宗交易、订单农业等电商业务。积极稳妥推动跨境电商发展，通过建设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将我市“一村一品、一县一业”推向南亚东南亚以及国际市场，同时将南亚东南亚国家优质商品引进我国，满足国内、国际市场消费需求。支持重点工业企业构建企业云平台，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促进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商务协同，鼓励引导

有关企业和运营商建设云服务平台，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开展工业电商应用，大力推广 O2O 商业模式，到 2020 年，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 6 亿元，网络零售额 3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电商应用率达 80%。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沧边合区管委会）

（十）推动信息消费成本下降。重点在通信、物流、信贷、支付、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全面提升效率、降低成本。鼓励通信运营商结合我市实际，合理降低宽带网络接入、数据流量使用等网络资费，支持信息消费发展。建立标准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推进物流业信息消费降本增效。鼓励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发展电子支付手段，逐步构筑电子支付渠道与固定网点相互补充的业务渠道体系，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加快电子银行和自助设备替代固定网点的进度，引导农村偏远地区客户使用移动支付手段，推广小额、快捷、便民的小微支付方式，降低信息消费金融服务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通信运营企业）

（十一）加强和改进监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分类指导，进一步简化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推行清单管理制度，放宽新业态新模式市场准入，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在信息消费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违规行爲，整顿和规范信息消费环境。健全用户身份及网站认证服务等信任机制，提升网络支付安全水平。结合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构建面向信息消费的企业信用体系。规范平台企业市场行为，加大对信息消费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惩戒力度，推动建立健全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依规进行公示，营造公平诚信的信息消费市场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消费维权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提振群众消费信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临沧市中心支行、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局）

（十二）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加快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全面规范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等行为，防范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加大对窃取、贩卖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提升网络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水平，加强网络文化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要切实加强对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认真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细化工作目标，建立符合实际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工作落实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要将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纳入政府重要工作，因地制宜研究制定促进激励信息消费升级的政策措施，推进本地信息消费健康快速发展。

(二)加强信息消费宣传。深入宣传促进信息消费相关政策，创新信息消费模式，拉动社会信息消费需求，营造积极健康、多方协同的信息消费环境。引导社会公众加强生活类、公共服务类、行业类和新型信息产品等重点领域信息消费，培育新型信息消费需求。

(三)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现有产业发展基金和有关财政专项资金，要对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给予支持。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扶持，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及稳增长政策，促进社会资本对信息消费领域的投入。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适合信息消费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四)加强统计监测和评价。进一步梳理信息消费内容目录，与省信息消费统计监测体系对接，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统计范围，将智能产品、互联网业务、数字内容等纳入信息消费统计，完善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制度。加强督查检查，指导和推动信息消费持续健康发展。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大中专学校，中央、省属驻临单位，驻临军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印发
